

資料文件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意見書的回應

代表團體應法案委員會的邀請提交了意見書¹，本文
件載述政府對意見書的回應。

一致贊成立法建議

2.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促進和推動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根據所收到的意見書，回應者一致贊成並大力支持立法建議，政府對此感到鼓舞。意見書都指出，立法建議會促使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在市場上推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立法建議尤其可配合對以人民幣計價的伊斯蘭債券的需求，配對集資者及在中國、中東、東南亞以至世界各地對伊斯蘭金融產品有興趣的投資者，滿足雙方的集資和投資需要。部分意見書期望條例草案能早日通過，讓市場人士可藉本港的平台發行伊斯蘭債券，從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伊斯蘭金融門戶的競爭力。

3. 我們注意到，部分意見書表明贊成政府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採用宗教中立的原則，以及訂立較闊的涵蓋範圍以廣納各類伊斯蘭債券。

技術意見

4. 有數份意見書提出了若干技術意見。當中不少意見書指出政府於完成2012年3月展開的公眾諮詢後，已按情況在擬定條例草案的條文時盡量採納所收到的意見。我們也留意

¹ 回應者名單載於附件A。

到回應者建議稅務局與金融界必須具有專業人才，以處理伊斯蘭金融交易。餘下的意見主要關於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幾項合資格條件及稅務行政事宜。政府認為在市場發展和反避稅政策之間需要取得合理的平衡，並已對該等事宜及回應者就條文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詳情載於附件 B。

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4 月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名單

政府感謝以下人士及機構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1.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
3. 黎雅明律師行
4. 至善培訓及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
6. 渣打銀行
7. 香港銀行公會
8.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9. 香港大律師公會
10.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11. 香港律師會
12. 香港稅務學會
13. 財資市場公會

政府就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的詳細回應

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	有關代表團體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p>《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2(3)(f) 、 3(2) 、 6(2)(a)(ii)(B) 、 10(3) 及 10(9)(b)(i)條</p>	<p>可加入條款容許發債人為調整投資回報，持有一筆儲備作為應付突發事故或賠償合約(保險)之用。亦可考慮以“賠償合約”取代“保險”一詞。 [黎雅明律師行]</p>	<p>有關條款並沒有禁止發債人持有儲備以作應付突發事故或購買保險之用。附表 17A 第 10(3)條用作計算在指明投資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的公式中的“D”及“E”已涵蓋容許發債人和發起人為調整投資回報而持有一筆儲備的情況。該附表第 10(9)(b)(i)條明確提到保險賠款及清楚考慮到發債人可就某投資安排的資產安排保險事宜的可能，而該條文提述“就...毀掉或喪失...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的涵蓋範圍廣泛。所以，該條文已涵蓋“賠償合約”。稅務局局長可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DIPN”)中進一步解釋這些事宜。</p>
<p>《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3(3)(b) 、 3(4) 、 10(3)條</p>	<p>可考慮加入“交換或替代”等字詞以涵蓋指明資產的變換。 [黎雅明律師行]</p>	<p>在附表 17A 第 3(3)條中，“處置”及“取得”等字眼的意思廣泛，足以涵蓋資產被“交換或替代”的情況。該附表第 6(2)和 9(5)條就此情況在租賃安排和代理安排的運作作出進一步闡釋。這亦適用於第 10(3)條。</p>
<p>《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4 條</p>	<p>請釐清“關鍵時間”一詞。 [黎雅明律師行; 香港律師會]</p>	<p>“關鍵時間”指在指明年期的某一時間。</p> <p>以一個年期為十年的計劃為例子。在第 3 年年終時，如對該計劃在該時間是否一個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產生疑問，則關鍵時間指第 3 年年終時；如符合以下條件，則該計劃在該時間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計劃的條款，是附表 17A 第 2 條描述的另類債券計劃的條款，且在該 3 年來一貫如此；及 (b) 該計劃中的投資安排的條款，是附表 17A 第 6 至 9 條描述的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款，且在該 3 年來一貫是該條描述的同一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款。

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	有關代表團體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6(2)(a)(ii)(B)條	<p>在 6(2)(a)(ii)(B)條的“及”一字，應以“或”代替。</p> <p><i>[香港律師會]</i></p>	<p>同意。我們會就此改動準備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12 條	<p>追溯合資格債券安排或合資格投資安排資格的喪失，可能引致超出打擊避稅計劃以外的非預期效果，因為由於無法避免的商業情況而喪失資格的安排將會與避稅的安排接受相同處理和遭受懲罰。</p> <p><i>[安永]</i></p>	<p>難以界定回應所述怎樣的“無法避免的商業情況”會導致一項計劃突然不能符合草案中訂明的合資格條件。政府關注可能有另類債券計劃為獲得稅務寬免，在計劃早期被蓄意包裝以符合合資格條件，惟在接近計劃完結時分發極明顯地超出合理商業回報或與利潤掛勾的票息。在這情況下，該安排本質上是股本性質的伊斯蘭證券安排，而並非在經濟本質上等同債務安排。鑑於本質為債務的伊斯蘭證券安排與傳統債券安排在經濟效益上無異，條例草案旨在給予兩者相若的稅務待遇。原則上，第 12(3)及(4)條提述的喪失資格的規定有合理的反避稅理據。</p>
<p>《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13 條</p> <p>《印花稅條例》第 47D(1)(a)條</p>	<p>應提供更大彈性容許持債人享有較佳回報，而不違反第 13 條的“合理商業回報條件”。對伊斯蘭債券安排在預定付款日可否分發波動的票息，以及為何在整個年期連同每一個付款時段所得的回報均須予以考慮存有疑問。這條文沒有訂明任何客觀方法以決定是否符合這條件。條文亦應容許如通脹率等的若干調整。此條件應予以撤消或通過 DIPN 釐清。稅務局局長如能就某計劃是否符合這條件給予事先裁定亦會有幫助。</p> <p><i>[黎雅明律師行; 香港律師會; 安永; 香港稅務學會; 羅兵咸永道]</i></p>	<p>根據《稅務條例》下的一般性原則，如果安排的形式及實質均屬真正的債務安排，則該安排會視為債務安排。為了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條例草案容許有關安排視為債務安排處理，只要其實質上是債務安排。在這大前提下，附表 17A 第 13 條規定的“合理商業回報條件”要求有關安排產生的回報不可超過將款項借出所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若安排未能符合“合理商業回報條件”，上述將該安排視為債務安排處理的前提已不能成立。</p> <p>此條件並非旨在不允許持債人享有較佳回報或限制市場上伊斯蘭債券產品的回報，亦沒有意圖為市場隨意訂定何謂合理商業回報。它只會影響該伊斯蘭證券可否視為債務安排。不符合此條件只表示該伊斯蘭證券不能為稅務緣故視為債務安排。如伊斯蘭債券的經濟本質與傳統債券相類似，這條件不會對伊斯蘭債券的吸引力造成任何影響，而伊斯蘭債券安排亦不會僅因支付浮動票息而喪失獲視為債務安排的資格。</p> <p>由於伊斯蘭概念的伊斯蘭證券包含多種工具，這條件有其必要性。就投資者</p>

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	有關代表團體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p>的回報而言，某些伊斯蘭證券類似債務，某些則與股本利潤掛勾。條例草案旨在給予本質為債務的伊斯蘭證券安排與傳統債券安排相若的稅務待遇，因兩者在經濟本質上無異。故此，稅務局局長須考慮該工具的每一付款時段以及整個年期給投資者的回報數額，以便決定是否信納另類債券計劃的債券的回報款額不會超過借出等同發債所得的款項所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p> <p>為了給予市場更清晰的訊息，稅務局局長會在 DIPN 中詳細解釋此條件的運作。稅務局局長有意排除以下類型的伊斯蘭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固定回報或利差大幅超出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商業債務證券的合理回報；及 ii. 其預期或實際的定期分發與利潤互相掛勾，因為這些證券回報的模式顯示該工具屬股本性質的伊斯蘭證券(所以並非《稅務條例》下的債務安排)。 <p>市場當時的情況(包括利率和通脹)、發債人的信貸評級和產品的條款等都是整體考慮的因素。如有存疑，納稅人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A 條申請事先裁定。</p> <p>在《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1) 條中，“借貸資本”一詞的定義亦採用類似“合理商業回報”的條件，以助印花稅署署長決定投資產品是否屬借貸資本而獲豁免徵收證券印花稅。該定義自 1981 年起被採用至今。</p>
<p>《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15(c)條 《印花稅條例》第 47D(1)(c)條</p>	<p>可於“在香港銷售”前加入“全部或部分”等字眼。 <i>[香港律師會, 黎雅明律師行]</i></p>	<p>這項政策的目的是：如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另類債券只有部分在香港銷售，已足以符合“與香港關連”條件。這理解與稅務局現時就《稅務條例》第 16(2)(f)(ii)條提述“在香港銷售”的釋義一致。</p>
<p>《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16 條</p>	<p>政府已積極採納早前的建議，放寬“最長年期條件”至涵蓋年期不多於</p>	<p>在過去 10 年，90% 在全球發行的伊斯蘭債券的年期不多於 15 年。事實上，當中超過一半是 5 年或少於 5 年的短期債券。建議的條文已在推動市場發展和</p>

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	有關代表團體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p>15 年的伊斯蘭債券產品。儘管如此，有兩位回應者仍建議撤消這項條件。</p> <p><i>[羅兵咸永道; 安永]</i></p>	<p>針對避稅的需要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為配合未來的市場發展需要，附表 17A 第 16(2)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1)款指明的年期。</p>
<p>《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20(2)(b)條</p>	<p>就《稅務條例》而言，在這條文中引用“利息”一詞以給予稅務寬免是有需要的。可是，伊斯蘭債券市場卻避免採用“利息”這字眼。理想的做法是在 DIPN 中釐清這概念。</p> <p><i>[黎雅明律師行]</i></p>	<p>附表 17A 第 20 條是重要條文。它把傳統債券在《稅務條例》下的稅務待遇應用於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發債人在該合資格債券安排下須支付予持債人的額外付款”因此被視為“發債人須就向持債人借入的款項所支付的利息”。這推定條文需要將《稅務條例》有關利息的條文（如第 15(1)(f), (g)或(i), 16(1)(a) 及(2)條）應用於額外付款，致使它們能在計算利得稅時被視作利息評稅或扣減。有關條文與伊斯蘭金融律法禁止“利息”的原則無關。稅務局局長會考慮在 DIPN 中釐清此概念。</p>
<p>《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24 條 《印花稅條例》第 47J 條</p>	<p>政府已積極採納早前的建議，縮短備存紀錄的時限。可是，為確保伊斯蘭債券的發行不會較傳統債券的不利，備存紀錄的要求應進一步縮短。</p> <p><i>[安永; 羅兵咸永道]</i></p>	<p>政府在無阻稅務局局長/印花稅署署長妥善執行所需評稅和應付避稅的情況下，已進一步放寬有關要求。就《稅務條例》而言，附表 17A 第 24 條要求保留有關文件直至計劃的年期完結後 3 年屆滿為止，或有關交易完成後 7 年屆滿為止，以較遲者為準。就《印花稅條例》而言，第 47J 條要求保留有關文件至計劃的年期完結後 1 年屆滿為止。我們已在稅務合規和反避稅的考慮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p> <p>我們從市場參與者得知，基於伊斯蘭債券的獨特結構，有關交易的文件一般至少須在該債券的整個年期間保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的稅務寬免或待遇，建議發債人需要遵從的事宜已是極低的合規要求。修訂的備存紀錄要求會使稅務局局長/印花稅署署長能評定若干合資格條件（如“合理商業回報條件”和“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是否獲符合以及在撤回特別稅務待遇和寬免後就有關安排作出重新評稅。以電子格式保存的業務紀錄亦可獲接受。</p> <p>香港稅務法例亦有先例，基於反避稅的考慮和交易的獨特性，就若干交易有</p>

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	有關代表團體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p>特別的備存紀錄要求。例如：《印花稅條例》第 35(3)條要求所規定的登記冊、陳述、其他紀錄及文件須於信託計劃存在期間及其後不少於 1 年內予以保存。</p>
<p>《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24 條</p>	<p>請澄清以電子格式保存的紀錄是否可獲接受。 <i>[黎雅明律師行]</i></p>	<p>可以。《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實施後，稅務局局長/印花稅署署長接受以電子格式保存的文件。就此，稅務局局長已在 2009 年 7 月發出一份名為“稅務局是否接受以電子格式保存的業務紀錄作為稅務紀錄”的資料小冊子 (http://www.ird.gov.hk/chi/pdf/pam60c.pdf)。</p>
<p>《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26 條 《印花稅條例》第 4(5A)條</p>	<p>無須就因喪失資格事件發生於超出正常法定期限而延長發出補加利得稅評稅或追討印花稅的期限。如因反避稅問題，該延長期限可只適用於非上市的伊斯蘭債券。 <i>[安永羅兵咸永道]</i></p>	<p>如條例草案的詳題所述，《稅務條例》的建議修訂旨在“將在經濟上等同債務安排的若干類別安排，納入稅務規則的規管，該等規則與適用於債務安排的規則相若”。於稅務局局長而言，為決定應給予的稅務待遇和責任，能夠確定在伊斯蘭債券商品之下一連串交易的經濟本質（而非單純法律形式）是十分重要的。故此，《稅務條例》第 60 及 79 條須予以變通，適當延長稅務局局長在追溯撤銷特別稅務處理後可發出評稅或退還多繳稅款的正常期限。這對那些因附表 17A 第 12(5)條涉及喪失資格事件的較長期伊斯蘭債券尤其有關。</p> <p>同樣地，如目前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4(5)條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的 6 年期限不予延長，追討印花稅亦會遇到同樣問題。假如沒有建議的第 4(5A)條的延長期限，這會明顯製造避稅漏洞，尤其是發債人和發起人很大可能是作資產轉移的關聯者。</p> <p>經延長的期限不單使稅務局局長能發出補加評稅或印花稅署署長能追回應繳的印花稅，亦同時容許向納稅人退回多繳的稅款。當伊斯蘭債券的交易被定為不能享有建議的特別稅務處理的資格，那些在早前的利得稅評稅中被評定為“利息收入”的票息付款會視為非應課稅的分發，而多繳的稅款可退回予持債人。</p>

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	有關代表團體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p>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不會改變有關交易的經濟本質。因此，我們不建議用不同的稅務處理對待上市和非上市的伊斯蘭債券。</p>
<p>現時《稅務條例》第 61 及 61A 條</p>	<p>現時《稅務條例》第 61 及 61A 條的概括性反避稅規定應能提供稅務局局長足夠權力去防止避稅，因此無需要有針對性的反避稅規定。 [安永]</p>	<p>《印花稅條例》沒有反避稅條文。因此，條例草案需要設有合理的措施，以盡量減低避稅的可能。</p> <p>大部分資格條件(《稅務條例》附表 17A 第 13 至 19 條)並非純為反避稅而訂立。第 13 及 18 條分別反映傳統債務證券的利息支出和以作轉付的利息支出。第 14 及 19 條分別反映傳統債務證券和傳統轉付債務證券的會計處理。它們均用作區分類似債務的伊斯蘭證券和股本性質的伊斯蘭證券，確保該指稱另類債券計劃在經濟效益上相等於典型傳統債務證券。加入第 15 條之作用是鼓勵伊斯蘭債券與香港有關連，以推動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p> <p>所有資格條件憑藉《印花稅條例》第 47C 及 47D 條適用於印花稅。</p>
<p>《印花稅條例》第 47F(3) 條</p>	<p>建議的保證要求可以進一步放寬或撤銷。請澄清該保證可否以有關財產的第一押記達致。 [香港律師會；安永]</p>	<p>由於會因喪失資格而撤回先前給予的寬免，為保障稅收，建議的保證要求是需要的。</p> <p>印花稅署署長會接納的保證包括批租土地財產的第一押記、上市股票的質押或銀行擔保。有關的運作會在印花稅署署長發出的指引予以闡明。該等選擇可讓發起人或發債人更靈活地符合保證要求，及減低他們的成本。</p>